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5〕12号



关于辽宁液态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液态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液态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一港池现有散化罐区内，总投资 300 万元。本项目利用现有 6 座 3000m³ 内浮顶储罐及配套设施（含工程师楼、泵房等），计划存储货种为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甲醇、乙醇、甲基叔丁基醚，年周转量分别为：汽油 4 万吨，柴油 9 万吨、煤油 4 万吨、甲醇 35 万吨、乙醇 4 万吨、甲基叔丁基醚 4 万吨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

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储罐须采用内浮顶罐，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20）中 5.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；甲醇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须排入鲅鱼圈港区化工污水（含生活污水）处理厂，处理后的废水进入鲅鱼圈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和罐底油泥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.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02.47 吨/年。

7.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本项目装置区设置围堰，罐区设有防火堤，同时依托营口港鲅鱼圈港区现有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。制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三、辽宁液态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五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25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印发